

供委員討論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委員會文件  
AAB/42/2005-06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二〇〇六年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文物教育和宣傳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二〇〇六年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文物教育和宣傳計劃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在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註一）二〇〇四年九月八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制訂長遠的文物教育和宣傳策略，以便為古蹟辦的文物教育和宣傳工作提供指引。委員經商議後制訂了附件A所載的策略綱領，該份綱領其後獲得古物諮詢委員會通過（委員會文件AAB/1/2005-06），給古蹟辦教育及宣傳組在策劃有關文物教育、宣傳和推廣的節目和活動時，作為指導原則。委員也同意古蹟辦應在徵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和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後，制訂周年工作計劃，以落實策略綱領。

3. 古蹟辦已根據策略綱領所訂明的指引和原則，擬備了載於附件B的二〇〇六年文物教育和宣傳工作計劃。

徵詢意見

4. 請委員就二〇〇六年古蹟辦的文物教育和宣傳工作計劃發表意見。

---

註一：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是古物諮詢委員會（2003-04）轄下的組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

檔號： LCS AM 22/4/2

古物諮詢委員會  
U 文物教育和宣傳策略綱領

引言

文物保護是文化政策重要的一環。持續做好文物教育和宣傳工作以加強社會人士的文物保護觀念，對提高人們的歷史意識和文化認同感非常重要。

2. 文物教育和宣傳策略綱要是由古物諮詢委員會(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屬下的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制定，目的在於為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的文物教育和宣傳工作提供指引。

指導原則

3. 文物教育和推廣策略以下列根本原則為依歸：
- (a) *以社區為基礎*：社區參與應為文物教育和宣傳工作的一個主要目標。
  - (b) *可持續性*：整體而言，有關節目、項目、活動，應使教育和推廣工作的成果更能持續，不應流於短期和零碎。
  - (c) *能力建設*：應試圖鼓勵社會人士自行承擔文物項目。
  - (d) *伙伴關係*：在推廣文物教育和宣傳方面，政府應爭取與商界、教育界、傳媒和公民團體等非政府界別合作。

活動發展指引

4. 下列指引旨在清楚確立目的與目標，給古蹟辦在策劃文物教育、宣傳和推廣工作時作參照之用。

5. 促進能力建設

- (a) 古蹟辦現有的文物資料和資源將繼續擴充，為市民提供完備而實用的資料和資源。
- (b) 古蹟辦將舉辦多元化的節目，以滿足社會上不同人士的需要，並會支持地區團體舉辦的項目。活動的重點是要讓社區有能力自行舉辦節目和活動，例如是要“培訓訓練者”。
- (c) 古蹟辦將通過與學校和民間機構緊密合作，加強為各個機構提供文物教育和宣傳的支援。

6. 持份者的參與

- (a) 社會各界人士，包括教育、商業、專業界別、地區人士等均被視為持份者，並盡量鼓勵他們參與。
- (b) 古蹟辦將會與各持份者合作，並視之為伙伴，而不僅是參與者。
- (c) 採用以對象為主的方式，了解和滿足社會上不同持份者的要求，以便專門設計合適的教育和宣傳活動。

7. 有效的溝通

- (a) 古蹟辦將為各種“文化產品”開拓有效的“傳輸渠道”，包括利用數碼和多媒體科技。
- (b) 古蹟辦應建立機構形像和加強活動的“品牌”和個性，其項目、刊物和網頁應能反映機構的形像、個性等。
- (c) 古蹟辦應以全面模式舉辦教育和宣傳活動，視所有活動和節目為一個整體，並應具備清晰明確的方向。

8. 評估成效：為做到精益求精，建立一套有系統的機制以監察和評核古蹟辦活動的成效至為重要，採用的方法如下：

- (a) 進行基線研究和持份者意見調查。
- (b) 定立每年的工作目標和表現指標。
- (c) 定期進行意見調查和問卷調查，以評核進度和了解持份者的需要。

### 機構關係與支援架構

- 9. 古蹟辦應盡可能擔當促進、策劃、籌組和管理的角式，而不應直接提供服務。
- 10. 古物諮詢委員會是古蹟辦的顧問，就整體方向提供意見，並協助策劃教育和宣傳活動。
- 11. 在各合作伙伴當中，古蹟辦應鞏固與公營部門的合作關係，尤其是與獲政府撥款的機構如博物館、香港旅遊發展局、教育統籌局等，以求更快捷和有效地共用資源。

### 實施

- 12. 應建立一套有系統的機制以落實上述指引，並與主要的持份者商討制訂周年計劃。此外，應定期舉行會議和評核，以建立長遠的伙伴關係。
- 13. 古蹟辦應制定兩年計劃，時間大致與古物諮詢委員會的任期配合。為使有關的節目和活動可按重點進行，每個周期應確立一個主題，並載列各項工作、目標和評估成效的指標。

## 二〇〇六年文物教育和宣傳計劃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通過舉辦多元化的展覽、教育活動和宣傳節目，致力提高市民對本港考古和建築文物及其保存的認識。二〇〇六年的文物教育和宣傳計劃以下列根本原則為依歸：

- (a) 以社區為基礎：社區參與應為主要目標；
- (b) 可持續性：舉辦的節目應能提高教育和推廣工作的持續性，而不應是短期的、零碎的；
- (c) 能力建設：應鼓勵社會人士自行承擔文物項目；以及
- (d) 伙伴關係：在推廣文物教育和宣傳方面，政府應爭取與非政府界別合作。

二〇〇六年的工作計劃分為三大範疇，即社區能力發展、提供有效的溝通渠道和多元化的解說活動。

### I. 社區能力發展

#### A. 提供文物資料和資源

2. 古蹟辦致力為市民提供更豐富的文物資料和資源，以供研究和教育之用。下列項目的成立旨在加深市民對文物相關資料的認識，以及方便市民利用資料作進一步研究：

##### (a) 文物參考圖書館

位於香港文物探知館的文物參考圖書館已由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起開放給市民使用。圖書館館藏共 5 000 項，包括書籍、期刊、錄音資料、研究檔案、考古報告和繪製圖則。為方便市民使用，現已計劃在二〇〇六年增加 500 項館藏；預計二〇〇六年的使用者將達 5 000 人次。

##### (b) 文物地理資訊系統(GISH)

發展文物地理資訊系統(GISH)的目標是為一千多幢歷史建築物和二百多個已知的考古遺址保留完備的資料目錄和記錄。由二〇〇五年十月底開始，62 幢已宣布

為古蹟的歷史建築物或構築物和 17 個經宣布的考古遺址的有關記錄，已通過互聯網向市民公開。

(c) 傳統中式建築資料庫

為了向市民提供更豐富的文物資料，古蹟辦將於二〇〇六年把香港中文大學建築系和古蹟辦共同創製，包含 200 幢傳統中式歷史建築物資料的資料庫上載至古蹟辦的網站。

B. 能力建設計劃

3. 古蹟辦認同能力建設對鞏固市民文物保存和教育方面的認知十分重要。古蹟辦將於二〇〇六年進行下列工作，以期達到能力建設的目標：

(a) 社區

(i) 非政府機構

古蹟辦會繼續配合、支援和提供建議給專業、民間和社區團體，如香港建築師學會、優環長學建築設計研究中心、長青社和其他許多機構舉辦文物保存、教育和宣傳計劃，藉此與社會上不同的持份者建立伙伴關係，進一步推廣文物保存。

(ii) 區議會

古蹟辦會繼續與區議會合作，在籌辦導賞活動、印製文物小冊子、舉辦教育活動等方面提供建議和支援，以期在各區推廣文物。

(iii) 舊屏山警署

舊屏山警署將於二〇〇六年十月改建成為訪客中心暨展覽館，屆時展覽館將介紹屏山鄧族、屏山文物徑和舊屏山警署的歷史。這項計劃將盡量配合社區參與，一些當地村民已同意義務協助中心的籌備工作和日後的運作事宜，例如收集文物以便於展覽館陳列，以及向訪客介紹有關鄧族的展品等。

(iv) 紀念牌匾

古蹟辦成立紀念牌匾計劃，目的是在與著名歷史

人物或事件有關的、具歷史意義的地方和建築物設立紀念牌匾，至今已設立的紀念牌匾共 15 塊。古蹟辦的目標是在二〇〇六年於全港各區設立十塊與昔日民生有關的紀念牌匾。

(b) 教育界

(i)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

教統局與古蹟辦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合辦了首個以文物教育為主題的教師培訓研討會，來自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教授聯同文物保護專家應邀擔任研討會的客席講者。研討會受到教師的好評，舉辦研討會有助促進學校的文物教育工作。古蹟辦將於二〇〇六年繼續與教統局合作，舉辦第二個教師培訓研討會，並且製作學習資料套，供研習本地文化遺產之用。

(ii) 青少年文物之友計劃

青少年文物之友計劃自二〇〇四年七月推出以來，於二〇〇四、〇五年分別招募了共 50 和 53 名青少年文物之友，參加者為初中學生。計劃的主要目標是通過連串活動和訓練環節，向本港的青少年傳達文物保育的信息。這些青少年文物之友參加了各種訓練活動，包括出席講座和研討會、參觀文物遺址、參加工作坊等。古蹟辦現已計劃於二〇〇六年招募 60 名青少年文物之友。

(c) 旅遊界

古蹟辦將就文物旅遊向旅遊業界和旅遊機構(如香港註冊導遊協會)提供建議和支援，以期進一步向訪客和遊客推廣本港的文物。古蹟辦將於二〇〇六年聯同教統局和香港旅遊發展局為導遊舉辦訓練課程，內容為香港歷史及文化遺產。

(d) 市民——文物之友計劃

古蹟辦認為，市民對文物事宜興趣日濃，他們希望參與和文物有關的節目和活動。文物之友計劃旨在鼓勵市民為文物保育與推廣工作提供義務服務，包括檢查個別法定古蹟的狀況、向遊客進行意見調查、為古蹟辦的通訊和網頁進行文字校對、為古蹟辦的通訊撰稿

等。二〇〇五年共有 271 名文物之友，預算於二〇〇六年招募 300 名文物之友。

## II. 提供有效的溝通渠道

4. 古蹟辦致力設立各種有效的渠道，發布有關本港文物的資料。現時主要的溝通渠道有三種：

### (a) 通訊

古蹟辦定期編印通訊，該通訊採用新的設計後，印行量為一萬冊。為使通訊的內容更豐富、題材更廣泛，古蹟辦邀請了文物之友擔任編輯工作小組的成員，為通訊出主意、採訪、撰稿等。預計二〇〇六年將出版三期通訊，印行量預計也會增加 5 000 冊，即總數達 15 000 冊。此外，通訊的電子版將於二〇〇六年上載至古蹟辦的網站。

### (b) 古蹟辦的網站

古蹟辦的網站是最快捷、成效最大的溝通工具之一，現時有超過 150 個網頁，涵蓋文物建築、歷史建築物的活化再利用、考古、文物教育等不同範疇。預計二〇〇六年網站的資訊總量將有 20% 的增長。

### (c) 大眾傳媒

要向社會傳遞本港文物的信息，大眾傳媒是最快捷有效的渠道之一。古蹟辦計劃與各印刷和電子媒體合作，發布有關本港文物的消息。古蹟辦也將研究與傳媒機構合力安排和製作節目的可能性。

## III. 多元化的解說活動

5. 古蹟辦將繼續以多元化的解說方式，向更多市民介紹和解釋古蹟辦的保育工作，使他們更了解、欣賞和重視我們的文物。方式包括刊物、網站、通訊、小冊子、講座、工作坊、導賞團、展板等，可分為以下兩大類：

(a) 駐場活動

(i) 香港文物探知館(“探知館”)

古蹟辦已計劃於二〇〇六年在探知館舉辦多個展覽，包括“香港的遠古文化——西貢沙下考古發現”展覽、二〇〇四年香港文物獎展覽、二〇〇六年年中以本港歷史建築物為題的展覽、二〇〇六年年底與本港非政府機構合辦的展覽。二〇〇六年，除展覽外，古蹟辦還會籌辦不同的講座、工作坊和活動，主題圍繞本港的考古和文物建築。

(ii) 舊屏山警署

舊屏山警署將於二〇〇六年十月改建成為訪客中心暨展覽館，現計劃在中心舉辦展覽，展示鄧族的歷史和風俗、介紹沿屏山文物徑的歷史建築物，以及展出新界警署的歷史。二〇〇六年十月中中心開放時，還會在場內舉辦各種不同的節目和活動。

(b) 外展活動

(i) 實地解說

古蹟辦將繼續在各歷史建築物和古蹟遺址提供實地解說服務，使訪客的文物之旅更為充實。三條文物徑(即屏山文物徑、龍躍頭文物徑和中西區文物徑)均有為旅客提供導賞服務。二〇〇六年將更力推廣中西區文物徑，以配合孫中山紀念館的啓用。此外，古蹟辦將繼續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於西貢上村和元朗大夫第提供導賞服務。

(ii) 開放更多私人歷史建築物

古蹟辦明白市民對參觀歷史建築物的需求日增，因此將與私人歷史建築物的業主商討，希望即使未能經常開放物業，也可在特定日子開放給市民參觀。元朗力榮堂書室即為一例，該書室已由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開放給市民參觀。

(iii) 於公眾假期舉行活動和表演

近年來，愈來愈多市民喜歡在公眾假期參觀古蹟遺址，視這為消閒活動。古蹟辦計劃於二〇〇六年的公眾假期，在古蹟遺址舉辦舞蹈和音樂等活動和表演，使訪客的文物之旅更為充實愉快。